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1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10183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

作品評審作業一案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3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組別及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：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5、地球科學科

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
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

教導處 110/11/26 09:53



1100007158

有附件



品科學/環境科學（工程）/材料）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組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
- 6、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
- 7、農業與食品學科
- 8、工程學科（一）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
- 9、工程學科（二）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
- 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
- 11、環境學科（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）
- 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，請貴校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師：

- （一）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展榮獲優等以上。
- （二）參加歷屆臺灣國際科展榮獲四等獎以上。
- （三）曾擔任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展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。
- （四）曾擔任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。
- （五）其他：於科展或專題研究指導具有特殊表現者，並請加註推薦理由。

四、請貴校依前開組別及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0年12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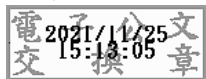
（星期五）前，依「臺北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

委員推薦名單（縣市政府）」填妥後，將電子檔寄送本局
承辦人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，俾利彙整統報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
（縣市政府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